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49(3)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的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兩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以及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質合併重組；(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v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潛在投資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v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呈請及為重組目的而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v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

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ix)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之兩份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重整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有關清盤呈請及為重組目的而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最新消息；(x)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的進一步復牌指引；(x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潛在投資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屆滿；(x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x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以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度報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之更新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誠本集團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為目標，現正積極探索可振興業務的機會及策略。本集團亦透過聯絡具潛力的業務夥伴，尋求營商及投資機會，盡最大努力擴大收入來源以及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合作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復牌進展之更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重整計劃草案的具體內容仍在談判過程中。

本公司致力恢復股份買賣，並探索及考慮本公司可供選擇之方案，旨在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解決復牌指引所載的事宜。倘復牌指引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主席
楊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及裴元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ei Jianping先生、周明笙先生、肖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